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

实务指引

(一) 引言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是为有需要的长者提供临时或短期的住宿照顾服务。这项服务旨在避免长者因缺乏实时的照顾 / 居所而可能出现危险，故提供紧急和临时的住宿照顾，直至与长者的家人取得联系，安排接回长者返家照顾；或另作安排。

服务对象为是临时需要提供实时而短暂住宿照顾的长者。

(二) 服务类别

长者紧急住宿服务设于津助护理安老院、津助护养院的指定宿位 (designated places) 提供以下服务类别 –

- (1) 护理安老宿位；及
- (2) 护养院宿位。

有关[院舍名单](#)可于社会福利署网页下载：

(三) 服务对象

年龄达 65 岁或以上¹ 的长者须符合入住护理安老院舍 / 护养院² 的基本要求，下述第 (6) 项的条件，以及第 (1) 至 (5) 项中至少一项条件，方可获接纳入住紧急宿位：

1. 无家而未能实时返家与家人重聚；或
2. 由于任何原因，被 / 将被逐出现住的居所；或
3. 在医院接受治疗后已可出院的长者，但不能实时回家自我照顾或没有合适护老者；或
4. 由于长者在现址与家人 / 同住的人士出现相处问题及体弱³，须实时迁出 / 迁移以避免生命受到威胁（如虐老个案），而需要实时紧急宿位；或

¹ 年龄介乎 60 至 64 岁之间的人士，如证实确有需要入住院舍，亦可提出申请。

² 入住紧急住宿服务无须进行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但转介社工可参考长者健康及家居护理评估以决定长者需要的服务类别

³ 请参阅不同服务类别的入住条件

5. 护老者由于住院或入狱等无法预见的情况而不能提供照顾，或长者健康状况突然转坏而其护老者或社区支持服务不能应付，以致长者继续逗留在原居所会危害其健康；及
6. 适合群体生活，并没有持续的暴力倾向、自毁 / 自残或滋扰行为。

(四) 转介手续

- (a) 紧急住宿服务必须由社工转介，转介社工可透过「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www.ves.swd.gov.hk) 查询津助护理安老院、津助护养院的紧急住宿服务空置名额。向有关津助护理安老院、津助护养院的院长或负责职员确认空置名额使用情况，并就个案的情况讨论是否合适入住。

转介社工需填妥紧急住宿服务申请表 ([Form EP-1](#)) 并尽早传真至相关护理安老院 / 护养院。

- (b) 完成长者的[安老院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 (MEF)，并于入住时直接将有关[安老院住客体格检验报告书](#)交予院舍。
- (c) 如遇某些特别个案于非办公时间延迟入住：
 - 为配合长者紧急住宿服务的需要，转介社工须预先与院舍联系，而长者在申请日期起计三个工作天内入住。
 - 倘若长者于非办公时间内（即星期一至星期六下午 5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上午 9 时至翌日上午 9 时）有迫切短暂住宿照顾服务需要，长者、其家人或其护老者可考虑使用长者住宿暂托服务（而非长者紧急住宿服务），直接联络提供指定暂托住宿服务的「改善买位计划」下的私营安老院以作安排。

(五) 服务期限

- (a) 紧急宿位并非长期照顾服务宿位。除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而转介社工又能提供充份理据及可行的离院计划，一般紧急宿位入住时间不可以超逾三个月。
- (b) 申请延长紧急宿位的入住时间，转介社工须于三个月入住期结束的两个星期前填妥申请表([Form EP-2](#))，并递交至相关院舍，并将有关副本交予社会福利署安老服务科。

(六) 跟进工作

- (a) 转介社工须负责安排入宿长者于整个紧急住宿服务期内的福利和离院事宜。如遇有情况改变，须知会有关院舍。
- (b) 如入宿长者遗失身分证或需等候核实身份，转介社工须负责跟进相关工作。如入宿长者有经济困难，转介社工可替长者向慈善信托基金⁴申请临时援助金。

(七) 进入及退出服务通知

为定期更新空置名额的情况，每间提供长者紧急住宿服务指定宿位的津助护理安老院及津助护养院须透过「暂托服务 / 紧急住宿空置名额查询系统」（空置名额查询系统：<http://www.ves.swd.gov.hk>）更新进入及退出服务长者的信息。

(八) 服务收费

为提供足够时间予长者于有需要时作财务上的安排，入住紧急宿位的长者可获豁免首三个月的住院费用。如该长者于三个月后仍继续使用该紧急宿位，则须于第四个月开始按月缴付所住院舍类别之标准月费。

(九) 查询

有关长者紧急住宿服务的查询，可联络安老服务科，电话：2961 7556。

社会福利署
安老服务科
2023年9月

⁴ 四个主要慈善信托基金分别是：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有关基金，可透过社会福利署及非政府机构的单位根据各慈善信托基金的不同申请资格及援助类别提出申请。